

柯桥区夏履通用机场前期工作报批 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Lk202401-5J-FW-023 2024.12.10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浙江中青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绍柯企{2024}1063 号的 柯桥区夏履通用机场前期工作报批咨询服务项目 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服务内容

①选址阶段: 初审设计单位编制的选址阶段场址论证报告、航行服务分析报告; 协调军民航实地勘查, 召开场址审查会议, 负责报审并取得军、民航场址审查或核准意见, 组织完成军地协议签订;

②工可阶段: 初审设计单位编制的工可阶段项目可研报告、飞行程序设计和飞机性能分析报告; 召开项目立项评审会议, 负责报审并获取发改部门通用机场立项批复;

③代拟定省、市、区、军方、民航请示文件及协调等;

④支持和协助采购人办理电磁环境检测、净空障碍物调查及测量、规划选址及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其他需要政府部门批复的事项。

2. 成果要求及质量要求

达到采购人和军方、民航行业相关规定的要求, 确保取得军方、民航场址审查或核准意见、获取发改部门通用机场立项批复。

二、服务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柯桥区夏履通用机场前期工作报批咨询服务项目	小写：1983000	
		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叁仟元整	

中标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内容完成止。

2. 实施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合同总额10%作为项目预付款；
2. 选址报告通过民航主管单位审查，取得审查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
3. 获得军方场址核准批复，签署军地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4. 取得省发改委通用机场立项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甲方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双方不得拒绝。如遇本次采购没有涉及的服务时，由乙方提供申请，甲方确认后实施。
2.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0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体育中心室内训练馆一层10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大路支行

开户账号：33050161628800000520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